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部门预算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 江源编发【2010】80号 文件规定，我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松花石征集、制作、保管、签订及管理工
作。负责博物馆展示策划设计，陈列布局。组织松花石展
品对外展览的洽谈、设计和布展。做好观众的组织和参观
接待工作，提供陈列讲解。提供服务，改善设施，美化环
境，提高素质和职业道德。收集松花石产业的相关信息，
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对外宣传工作。承担江源历史文化征
集、收藏、保护、研究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挖掘
江源历史、艺术、民俗等资料。展示太阳岔寒武奥陶系地
质遗迹标本及加强遗迹宣传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为区直属事业单位。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部门预算包括：馆本级
预算。

(二) 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5 人，实有 2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 预 算	项目	2016 年 预 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6 年预 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6 年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6431.36	一、基本支出	49643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702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137028.04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678.51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287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6.3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16.32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146391.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4646.55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391.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76.32		
本年收入合计	496431.36	本年支出合计	642822.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146391.51						
收 入 总 计	642822.87	支 出 总 计	642822.87	支 出 总 计	642822.87	支 出 总 计	642822.87

2016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illegible]

2016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编 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642822.87	496431.36	146391.5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255.04	488255.04	146391.51		
20702	文物	488255.04	488255.04	146391.51		
2070205	博物馆	488255.04	488255.04	14639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6.32	817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6.32	817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6.32	8176.32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6431.36	496431.3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255.04	488255.04	
20702	文物	488255.04	488255.04	
2070205	博物馆	488255.04	48825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6.32	817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6.32	817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6.32	8176.32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6431.36	148144.36	3482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028.04	137028.04	
30101	基本工资	42636	42636	
30102	津贴补贴	56016	56016	
30103	奖金	3553	355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4823.04	3482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287		348287
30201	办公费	20000		20000
30205	水费	10000		10000
30206	电费	110000		110000
30208	取暖费	168387		168387
30211	差旅费	11,400		1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		28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6.32	11116.32	
30311	住房公积金	8176.32	8176.32	
30314	采暖补贴	2940	294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2940	2940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15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249		30000		30000	4249	34000		30000	4000

第三部分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 年收支总预算 64.2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上年结转 14.64 万元，其中安防专项资金 8.64 万元，国家免费开放资金 6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收入预算 64.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64 万元，占 77.22%；上年财政结转 14.64 万元，占 22.78%。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支出预算 6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4 万元，占 77.22%；项目支出 14.64 万元，占 22.78%。

四、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占 9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占 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3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无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4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招待费 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07 类 02 款 05 项：反映文物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21 类 02 款 01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